

臺南市佳里區六里聯合活動中心場地收費標準表

102年12月31日訂定

103年01月14日修訂

103年1月20日南市民自字第1030059112號函同意備查

105年03月28日修訂

105年3月29日南市民自字第1050311617號函同意備查

107年5月10日修訂

107年5月21日南市民自字第1070544565號函同意備查

單位:新臺幣元

空間名稱 (面積:平方公尺)	場地使用費	冷氣使用費	清潔費 (代收代付)
禮堂 (一千零二十二)	八百	一千五百	二千

說明:

- 一、場地使用費及冷氣設備使用費以實際使用時數計算，以每小時為計價單位，未滿一小時者，以一小時計。
- 二、喜慶宴會或他類大型活動造成場地髒亂、油污清潔不易且有大型垃圾，需由申請人於活動後二小時內自行清理場地（含垃圾清運）並恢復原狀，或繳納清潔費委由本所代為僱工辦理，惟本所代收之清潔費，遇有餘款，除仍辦理清潔僱工外，將用於各項清潔用具及耗材之採購。
- 三、本活動中心計提供十二噸冷氣機四部，啟用時段皆有專人操作及紀錄，於使用後由專人請使用者簽名確認使用時數；冷氣設備使用費於活動後依實際使用時間繳納費用，各項設備如因使用者損壞應賠償相關費用。
- 四、申請使用本活動中心應於活動五日前向本所提出申請，並同時繳納場地使用費（若需本所代為僱工清潔者，同時繳納清潔費），而同一時間有二人以上提出申請，以先完成繳交費用程序者取得使用權利；申請者因故不使用，或延期使用，應於原訂使用日三日前，向區公所辦理註銷或改期手續，逾期不予受理，所繳交之場地使用費不予退還。
- 五、(刪除)。
- 六、本活動中心依申請活動種類分為以下之時段：
 - (一)一般活動使用時段分為：上午八時至十二時、下午十二時至五時、下午五時至十時，前開時段均可視實際狀況調整。
 - (二)喜慶宴會活動使用時段為：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、下午四時至下午十時，喜慶宴會時段均為一場次固定六小時之使用期間，不得延長或縮短。
- 七、活動中心提供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、學校辦理公務活動，或召開里民大會、基層建設座談會、里鄰工作會報、社區會員大會、理監事會及其他經區公所認定屬公共、公益性質等活動者，得免繳納全部或部分費用；惟辦理活動(如課程)每次期間在一個月以上三個月以下者，場地使用費以每小時新臺幣一百五十元計費。
- 八、依據臺南市政府「臺南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，不得從事妨礙他人生活環境安寧之時間、地區或場所」公告，該公告事項第一點規定：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，晚上十時至翌日七時不得從事使用擴音設施從事婚慶活動，該公告事項第五點規定：違反公告事項者，依噪音管制法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；請使用單位(人)聯絡各工作人員，避免於晚上十時至翌日七時從事任何產生噪音之工作，影響週遭居民安寧，如違反前開規定受檢舉者，區公所將配合相關單位提供使用人資料。

臺南市佳里區六里聯合活動中心場地收費標準表

修訂說明要點對照表

說明要點	修訂前	修訂後	修訂說明
二、	喜慶宴會或他類大型活動造成場地髒亂、油污清潔不易且有大型垃圾，需由申請人於活動後二小時內自行清理場地（含垃圾清運）並恢復原狀，或繳納清潔費委由本所代為僱工辦理。	喜慶宴會或他類大型活動造成場地髒亂、油污清潔不易且有大型垃圾，需由申請人於活動後二小時內自行清理場地（含垃圾清運）並恢復原狀，或繳納清潔費委由本所代為僱工辦理， <u>惟本所代收之清潔費，遇有餘款，除仍辦理清潔僱工外，將用於各項清潔用具及耗材之採購。</u>	為喜慶宴會偶遇有一天兩個場次，造成僱用清潔人員不及打掃中間場次，僅能就當天最後一場次結束後進行打掃；復因公平性考量，原由本所代收之清潔費用不再退還使用者，避免造成兩場次收費不均問題，並為其剩餘款之後續利用，增訂明確使用原則。
七、	活動中心提供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、學校辦理公務活動，或召開里民大會、基層建設座談會、里鄰工作會報、社區會員大會、理監事會及其他經區公所認定屬公共、公益性質等活動者，得免繳納全部或部分費用。	活動中心提供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、學校辦理公務活動，或召開里民大會、基層建設座談會、里鄰工作會報、社區會員大會、理監事會及其他經區公所認定屬公共、公益性質等活動者，得免繳納全部或部分費用； <u>惟辦理活動(如課程)每次期間在一個月以上三個月以下者，場地使用費以每小時新臺幣一百五十元計費。</u>	配合「臺南市里社區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辦法」第十三條附表二經市府 106 年 9 月 21 日府法規字第 1060987459A 號令修正發布，新增本點後段規定，並以第三級區收費基準下限（大於 301 平方公尺，每小時新臺幣 150 元）為各團體(單位)辦理一個月以上三個月以下之活動、課程收費金額，並藉此鼓勵各團體多利用活動中心辦理各項課程活動，以活化活動中心。